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汇聚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鉴定	行政确认	0715002000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报告，并报交通运输厅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报告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导致公路质量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公路质量检测与复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公路质量检测与复测管理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类	1015001000	<p>1.接收备案：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备案（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由）。2.审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4.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5.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p>

3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	1015010000	<p>1. 受案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管辖权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取证，并对事故进行审查，认为确属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立案，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员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行调查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遇有法定情形，调查人员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对事故进行调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船员、船舶经营人、所有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事故原因，责令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对所属船舶、浮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查明的事故情况和原因向社会公开。</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处理事故调查前期调研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处理事故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未履行公示或未采纳社会合理化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造成内河正常运行重大问题的； 4、在处理事故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5、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1000	<p>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8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4、同1。</p> <p>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19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4、同1。</p> <p>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22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g54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法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法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船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撞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单位违反通航安全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或者业单位违反通航安全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船舶、排筏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排筏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2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4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5000	<p>1、立案责任：发现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7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9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1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交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0315002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04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0315005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行政强制	0315006000	<p>1、告知责任：办理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或堵塞收费公路收费车道或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车辆	行政强制	0315007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或堵塞收费公路收费车道或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车辆，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1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行政强制	0315012000	<p>1、告知责任：办理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强制	0315013000	<p>1、告知责任：办理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岗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4000	<p>1、告知责任：办理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岗等强制性措施，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5000	<p>1、告知责任：办理暂扣船舶、浮动设施，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6000	<p>1、告知责任：办理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7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强制拖离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8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拖离船舶，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行政强制	0315019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	行政强制	0315020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入的泥土、砂石	行政强制	0315021000	<p>1、告知责任：办理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入的泥土、砂石，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管理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的。</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管理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1000	<p>1.检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应当告知当事人问题存在的事实、依据。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4.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5.归档责任：对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2000	<p>1、检查责任：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3000	<p>1、检查责任：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4000	<p>1、检查责任：对本区域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5000	<p>1、检查责任：对本区域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6000	<p>1、检查责任：对本区域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许可	0115022000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的，依法招投标。</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3000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4000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5026000	<p>1.受理责任：公示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9000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含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32000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6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2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3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4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5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6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7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8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9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0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1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2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3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5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6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7000	<p>1.立案责任：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8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9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0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未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1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2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涉嫌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4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5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6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7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8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9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0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1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案件承办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听证规则进行听证。</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2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3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6000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7000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9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0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1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2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3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等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6000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7000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8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9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的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超越备案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0000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超越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1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2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3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对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4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5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检查或移送的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告知其听证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6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8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执法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2000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执法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1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执法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2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执法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3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执法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行政强制	0317019000	<p>1、告知责任：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进行强制拆除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在拆除或者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并妥善保管。</p> <p>4.处理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0315022000	<p>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在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执法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旅客安排改乘，对超载货车进行卸货。</p> <p>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自行将货物运走；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进行拍卖，将所得款项用于支付行政处罚罚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0315023000	<p>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p> <p>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进行拍卖，将所得款项用于支</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	行政强制	0315024000	<p>1.告知责任：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在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p> <p>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予以退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7000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p> <p>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履行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巡查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8000	<p>1.检查责任：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源头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p> <p>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5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0715008000	<p>1.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6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15001000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核，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获得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7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0915001000	<p>1. 受理阶段：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阶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p> <p>4. 执行阶段：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其他类	1015012000	<p>1.受理责任：出租驾驶员填写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申请注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规定，对驾驶员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受理注册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p> <p>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类	1015014000	<p>1.受理责任：对于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p> <p>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0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其他类	1015015000	<p>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材料予以归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规定受理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申请的；</p> <p>2.核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对收到的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p> <p>4.在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1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其他类	1015016000	<p>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p> <p>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p> <p>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2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	1015018000	<p>1、公示责任：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p> <p>2、归档责任：对相关考核材料予以归档管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3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	1015019000	<p>1、公示责任：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p> <p>2、归档责任：对相关考核材料予以归档管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其他类	1015020000	1、公示责任：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归档责任：对相关考核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	1015021000	1、公示责任：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归档责任：对相关考核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类	1015022000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考核；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业人员进行诚信考核；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诚信考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诚信考核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诚信考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其他类	1015023000	1.检查阶段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检查，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说明事由。 2.登记阶段责任：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共同签署名章。 3.处置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或责令限期整改，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企业不予监督考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动态监控企业进行监督考核；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监督考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其他类	1015024000	1.受理责任：公示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车辆年审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车辆年审予以受理的； 3、在道路运输车辆年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99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	其他类	1015025000	<p>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组织服务质量调解。</p> <p>3.决定责任：作出调解或不予调解决定书。</p> <p>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职权条件的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予以受理和调解的；</p> <p>3、在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00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其他类	1015027000	<p>1.受理责任：公示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客运标志牌发放或不予发放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受理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的核发申请的；2.核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对收到的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的核发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4.在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1	从事省际等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类	1015028000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通过《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自行打印包车客运标志牌，并加盖企业公章。</p> <p>3.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审查的；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2	客运站站级核定	其他类	1015029000	<p>1.受理责任：公示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核定的；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其他类	1015031000	<p>1、受理责任：对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定；</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审查的；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其他类	1015032000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内容。</p> <p>2.检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进行严格审查。</p> <p>3.处理责任：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p> <p>4.监管责任：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的；2.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进行审核的；4.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发	其他类	1015033000	<p>1.受理责任：受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发。</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查看相关记录）。</p> <p>3.决定责任：签发继续教育记录。</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的；2.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进行审核的；4.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其他类	1015034000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备案检查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核定的；</p> <p>3.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类	1015101000	<p>1.受理责任：公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现场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审查的；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